

12-33

中 華 民 國 116 年 度

中 央 政 府 總 預 算 案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單位預算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編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目 次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頁 次
一.預算總說明	1—6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7—8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9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1—16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7—23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24—25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26—27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28—29
（六）人事費彙計表.....	30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32—33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34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36—37
（十）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38
（十一）捐助經費分析表.....	40—41
（十二）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2—47
（十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48

總 說 明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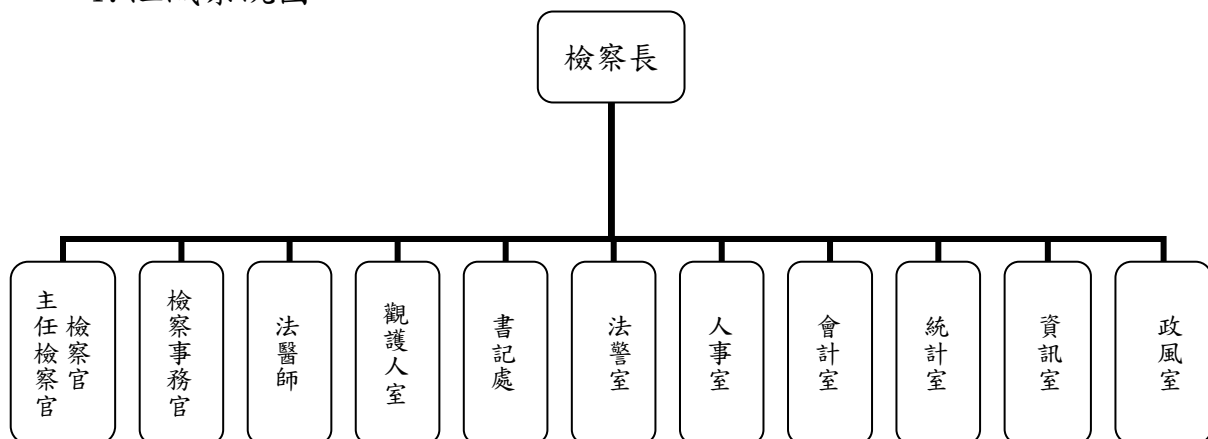
(一)機關主要職掌：依法院組織法規定，對於有關刑事案件，實施犯罪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及其他法令所定職務之執行等。

(二)內部分層業務：置檢察長、主任檢察官、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法醫師、設觀護人室、書記處、法警室、人事室、會計室、統計室、資訊室及政風室等單位，其主要工作內容說明如下：

1. 檢察長：綜理全署事務。
2. 主任檢察官、檢察官：辦理刑事案件，實施犯罪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等。
3. 檢察事務官：協助檢察官辦理檢察事務。
4. 觀護人室：執行成年人之保護管束案件、緩起訴社區處遇案件及負責司法保護範疇之相關業務。
5. 法醫師：辦理相驗、檢驗、刑事鑑定及解剖等事務。
6. 書記處：辦理案件收管與執行、訴訟輔導、資料搜集與管理、研究考核、文書及總務等事務。
7. 法警室：辦理文書送達、人犯拘提及安全防護等事務。
8. 人事、會計、統計、資訊、政風室：分別辦理人事、歲計(會計)、統計、資訊及政風之相關事務。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單位：人

員 額 數															
職員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37	37	10	10	-	-	2	2	1	1	4	4	-	-	54	54

註：本年度預算員額 54 人，與上年度同。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加強犯罪追訴與刑罰執行，保障人民權益，維護社會安寧，加強偵辦、打擊黑、金、槍、毒、詐、危害婦幼安全及危害海洋環境資源等案件，以保障社會安定及民眾安全。嚴守偵查不公開原則，審慎行使強制處分權及通訊監察權。配合當前刑事政策，重罪從嚴追訴，以有效遏阻，輕罪則運用緩起訴制度或易服社會勞動，以勵自新，並對於妨害國家法益案件，厲行自動檢舉，辦案力求合法、妥適、迅速、詳實，期毋枉毋縱。此外，並加強辦理為民服務工作，以建立親民、禮民的機關，達成「司法為民」服務理念；提昇檢察品質，樹立司法威信，推廣法律知識，宏揚法治精神，以獲取人民的信賴與尊重，追求祥和社會。

本署依據行政院 116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署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6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要執行策略如次：

(一) 年度施政目標

1. 隨時檢討改進行政效能：強化為民服務工作，提昇機關形象。
2. 加強檢察業務，提高辦案績效：加強犯罪追訴，積極調查不法犯罪，保障人民權益。
3. 達成各項計畫與預算配合：確實控制預算執行，節約經常門經費支出。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一	確實執行公文時效管制，提高公文處理績效	依照「文書處理手冊」及「文書流程管理手冊」規定，辦理公文管制與稽催，掌握公文處理時效，防止積延，按月統計辦理成果並依規定陳報上級核備。
	二	加強推行為民服務工作，訂定年度為民服務工作計畫	成立為民服務中心，實施櫃台一元化作業，強化為民服務工作，擴大服務層面，爭取民眾對檢察工作之信賴與支持。
二、檢察業務	一	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業務	加強犯罪追訴、積極調查不法。
	二	嚴辦毒、電、炸魚案件；加強偵辦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等案件	加強防制毒、電、炸魚案件，維護澎湖海域生態環境及淺海漁業資源；另成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執行小組，專責辦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犯罪。
	三	加強偵辦毒品犯罪案件	成立「緝毒執行小組」統合轄內檢、調、警及有關機關人力，全力查緝毒品犯罪，緝密蒐證，從速偵查，從嚴追訴，並切實執行公訴，向法院具體求刑，以期及時懲儆，肅清毒品。
	四	加強偵辦詐欺犯罪案件	落實執行「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2.0」，統合轄內檢、調、警及有關機關人力，加強運用打詐四法，緝密蒐證，從速偵查，從嚴追訴，切實執行公訴，向法院具體求刑，以強力打擊詐欺犯罪，保障民眾財產安全。
	五	加強運用職權不起訴處分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一、督請檢察官偵辦案件，應發揮公正果敢負責崇法精神，依審慎起訴及微罪不舉宗旨辦理，認宜以不起訴處分為適當者，發揮道德勇氣，依職權不起訴處分，給予被告自新機會。 二、督請檢察官對於輕微案件儘量以簡易程序行之，可收輕罪輕罰之效，節省時間、人力，達訴訟經濟目標。
	六	加強及督導緩起訴制度之運用	督請主任檢察官及各檢察官對於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 3 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能審酌刑法第 57 條各款所列情節，依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1 規定，認宜以緩起訴處分為適當者，運用緩起訴處分機制，俾被告以實際行動彌補社會及被害人，同時使被害人的損失能迅速得到補償，為社會增添公益力量，節省司法資源，且兼顧公正與人權。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4)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確實執行公文時效管制，提高公文處理績效	依照「文書處理手冊」及「文書流程管理手冊」規定，辦理公文管制與稽催，掌握公文處理時效，防止積延，按月統計辦理成果並依規定陳報上級核備。	114 年截至 12 月止受理一般行政公文 4,020 件，其中 3,714 件為電子收文，紙本收文 306 件，公文線上簽核比率為 61.93%。總發文 728 件，其中 522 件為電子交換傳遞。均按作業流程稽催，尚無積壓、延宕情事發生。
二、一般行政：加強推行為民服務工作，訂定年度為民服務工作計畫	成立為民服務中心，實施櫃台一元化作業，強化為民服務工作，擴大服務層面，爭取民眾對檢察工作之信賴與支持。	114 年截至 12 月止撰繕書狀 377 件、發出民眾意見調查表 896 件、免費供應聲請書表 379 件、補發相驗證明書 13 件、補發結案書類 39 件、線上申辦查詢 713 件。
三、檢察業務：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業務	加強犯罪追訴、積極調查不法。	加強犯罪追訴、積極調查不法，共終結 2,062 件；執行判決確定 1,119 件。
四、檢察業務：嚴辦毒、電、炸魚案件；加強偵辦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案件	加強防制毒、電、炸魚案件，維護澎湖海域生態環境及淺海漁業資源；另成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執行小組，專責辦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犯罪。	辦理違反漁業法案件 0 件；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案件 7 件；妨害性自主案件 16 件。
五、檢察業務：加強偵辦毒品犯罪案件	成立「緝毒執行小組」統合轄內檢、調、警及有關機關人力，全力查緝毒品犯罪，緝密蒐證，從速偵查，從嚴追訴，並切實執行公訴，向法院具體求刑，以期及時懲儆，肅清毒品。	辦理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 264 件。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六、檢察業務：加強運用職權不起訴處分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一) 督請檢察官偵辦案件，應發揮公正果敢負責崇法精神，依審慎起訴及微罪不舉宗旨辦理，認宜以不起訴處分為適當者，發揮道德勇氣，依職權不起訴處分，給予被告自新機會。 (二) 督請檢察官對於輕微案件儘量以簡易程序行之，可收輕罪輕罰之效，節省時間、人力，達訴訟經濟目標。	職權不起訴處分案件共 31 件，不起訴處分正確性，1 至 12 月達 78.25%；運用簡易判決處刑共 698 件，平均每月 58 件，佔起訴、簡易判決處刑、緩起訴案件 71.37%。
七、檢察業務：加強及督導緩起訴制度之運用	督請主任檢察官及各檢察官對於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 3 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能審酌刑法第 57 條各款所列情節，依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1 規定，認宜以緩起訴處分為適當者，運用緩起訴處分機制，俾被告以實際行動彌補社會及被害人，同時使被害人的損失能迅速得到補償，為社會增添公益力量，節省司法資源，且兼顧公正與人權。	運用緩起訴處分共 120 件，平均每月 10 件，佔起訴、簡易判決處刑、緩起訴案件 12.27%。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1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確實執行公文時效管制，提高公文處理績效	依照「文書處理手冊」及「文書流程管理手冊」規定，辦理公文管制與稽催，掌握公文處理時效，防止積延，按月統計辦理成果並依規定陳報上級核備。	受理一般行政公文 2,176 件，其中 2,021 件為電子收文，紙本收文 155 件，公文線上簽核比率為 59.08%。總發文 453 件，其中 344 件為電子交換傳遞。均按作業流程稽催，尚無積壓、延宕情事發生。
二、一般行政：加強推行為民服務工作，訂定年度為民服務工作計畫	成立為民服務中心，實施櫃台一元化作業，強化為民服務工作，擴大服務層面，爭取民眾對檢察工作之信賴與支持。	撰繕書狀 197 件、發出民眾意見調查表 329 件、免費供應聲請書表 197 件、補發相驗屍體證明書 12 件、補發結案書類 21 件、線上申辦查詢 264 件。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檢察業務：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業務	加強犯罪追訴、積極調查不法。	加強犯罪追訴、積極調查不法，共終結 937 件；執行裁判確定 734 件。
四、檢察業務：嚴辦毒、電、炸魚案件；加強偵辦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案件	加強防制毒、電、炸魚案件，維護澎湖海域生態環境及淺海漁業資源；另成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執行小組，專責辦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犯罪。	辦理違反漁業法案件 1 件；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案件 12 件；妨害性自主案件 7 件。
五、檢察業務：加強偵辦毒品犯罪案件	成立「緝毒執行小組」統合轄內檢、調、警及有關機關人力，全力查緝毒品犯罪，縝密蒐證，從速偵查，從嚴追訴，並切實執行公訴，向法院具體求刑，以期及時懲儆，肅清毒品。	辦理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 164 件。
六、檢察業務：加強偵辦詐欺犯罪案件	落實執行執行「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2.0」，統合轄內檢、調、警及有關機關人力，加強運用打詐四法，縝密蒐證，從速偵查，從嚴追訴，切實執行公訴，向法院具體求刑，以強力打擊詐欺犯罪，保障民眾財產安全。	辦理電話詐騙案件 160 件。
七、檢察業務：加強運用職權不起訴處分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一)督請檢察官偵辦案件，應發揮公正果敢負責崇法精神，依審慎起訴及微罪不舉宗旨辦理，認宜以不起訴處分為適當者，發揮道德勇氣，依職權不起訴處分，給予被告自新機會。 (二)督請檢察官對於輕微案件儘量以簡易程序行之，可收輕罪輕罰之效，節省時間、人力，達訴訟經濟目標。	職權不起訴處分案件共 3 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96 件，平均每月 49.3 件，佔起訴、簡易判決處刑、緩起訴案件 62.71%。
八、檢察業務：加強及督導緩起訴制度之運用	督請主任檢察官及各檢察官對於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 3 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能審酌刑法第 57 條各款所列情節，依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1 規定，認宜以緩起訴處分為適當者，運用緩起訴處分機制，俾被告以實際行動彌補社會及被害人，同時使被害人的損失能迅速得到補償，為社會增添公益力量，節省司法資源，且兼顧公正與人權。	緩起訴處分 67 件，平均每月 11.2 件，佔起訴、簡易判決處刑、緩起訴案件 14.19%。

主 要 表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106		合計	45,254	45,391	35,157	-137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44,887	45,061	34,716	-174	
			0423640000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44,887	45,061	34,716	-174	
			042364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28,618	28,618	23,018	-	
			0423640101 罰金罰鍰	28,618	28,618	23,018	-	本年度預算數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042364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6,264	16,438	11,698	-174	
			0423640201 沒入金	15,710	16,054	10,838	-344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及緩起訴處分金等收入，其中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提撥3,918千元作為補助公益團體、犯罪被害補償金及行政管理之用。
			0423640202 沒收物變價	554	384	860	170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贓證物及違禁品之變價收入。
			0423640300 賠償收入	5	5	-	-	
			0423640301 一般賠償收入	5	5	-	-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4	12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49	31	107	18	
			0723640000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49	31	107	18	
			0723640500 廢舊物資售價	49	31	107	18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318	299	333	19	
			1223640000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318	299	333	19	
7	122		1223640200 雜項收入	318	299	333	19	
			1223640210 其他雜項收入	318	299	333	19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收入。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2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33			0023640000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134,355	125,011	97,656	9,344	
				3423640000 司法支出	134,355	125,011	97,656	9,344	
		1		3423640100 一般行政	90,707	91,009	86,950	-302	1. 本年度預算數90,707千元，包括人事費83,010千元，業務費7,643千元，獎補助費54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83,010千元，較上年度核實減列人事費669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7,69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一般行政事務等經費367千元。
		2		3423641000 檢察業務	43,408	31,952	10,607	11,456	1. 本年度預算數43,408千元，包括業務費12,504千元，設備及投資27,069千元，獎補助費3,835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經費39,03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大樓外牆整修工程等經費10,780千元。 (2)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經費4,37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易服社會勞動業務等經費676千元。
		3		342364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30	1,940	99	-1,810	
		1		342364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30	1,940	99	-1,81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汰購機車1輛經費130千元。 2. 上年度汰購首長專用車1輛及相關設施等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940千元如數減列。
		4		3423649800 第一預備金	110	110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本 頁 空 白

附 屬 表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364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2364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28,618	承辦單位	檢察官室、執行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法、公司法及稅捐稽徵法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106		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8,618					
				0423640000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28,618					
				042364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28,618					
				0423640101							
			1	罰金罰鍰		28,618		本年度預算數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364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23640201 -沒入金	預算金額	15,710	承辦單位	檢察官室、執行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緩起訴處分金、
協商認罪判決金、緩刑判決金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法、刑事訴訟法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5,710	
	106			0423640000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 署	15,710	
		2		042364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5,710	
			1	0423640201 沒入金	15,710	本年度預算數包括： 1.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及緩刑判決金等收入7,408千元。 2. 係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等收入8,302千元，屬收支併列項目，其中3,918千元，作為撥充補助相關公益團體、犯罪被害補償金及行政管理費經費之用。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364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23640202 -沒收物變價	預算金額	554	承辦單位	檢察官室、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係檢察機關查獲之贓證物及違禁品經法院裁定予以沒入等變價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法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106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554	
				0423640000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554	
				042364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554	
				0423640202		
			2	沒收物變價	554	本年度預算數係查獲之贓證物及違禁品，經法院裁定予以沒入等變價收入。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3640300 賠償收入	-042364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5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合約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106	3	1	0400000000	5	
				罰款及賠償收入		
				0423640000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0423640300	5	
				賠償收入		
				0423640301	5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一般賠償收入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2364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49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係出售廢舊物品等之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124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49				
				0723640000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49				
				0723640500							
				廢舊物資售價			49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23640200 雜項收入	-122364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318	承辦單位	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借用宿舍員工按月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318	
	122			1223640000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318	
		1		1223640200 雜項收入	318	
			1	1223640210 其他雜項收入	318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64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90,707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辦理一般行政管理事務。

預期成果：
促進事務管理效率，提高工作績效。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83,010	人事室、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83,010千元，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83,01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0,539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50,539千元，係職員47人之薪俸、加給等。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500		2.技工及工友待遇3,500千元，係技工1人、駕駛4人及工友2人之工餉、加給等。
1030 獎金	11,870		3.獎金11,870千元，係考績獎金及年終工作獎金等。
1035 其他給與	832		4.其他給與832千元，係休假補助等。
1040 加班費	7,589		5.加班費7,589千元，係加班費及未休假加班費等。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4,100		6.退休離職儲金4,100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1055 保險	4,580		7.保險4,580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勞、健保費等。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7,697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7,697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7,643		1.業務費7,643千元，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152		(1)教育訓練費152千元，係實施員工教育訓練等經費。
2006 水電費	1,834		(2)水電費1,834千元。
2009 通訊費	218		(3)通訊費218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2018 資訊服務費	588		(4)資訊服務費588千元，係資訊設備之保養、維修及操作等服務費。
2024 稅捐及規費	17		(5)稅捐及規費17千元，係車輛牌照稅及公路使用養護安全管理費等。
2027 保險費	29		(6)保險費29千元，係車輛及志工等之保險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		(7)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0千元，係機關辦理研習講座鐘點費。
2051 物品	660		(8)物品660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2,670		<1>資訊耗材等經費200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10		<2>一般行政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180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12		<3>一般行政業務所需其他辦公用消耗品111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64		<4>車輛油料費69千元，係機車、中小型汽車，按汽油每公升價格31.30元，柴油每公升價格28.80元計列。
2072 國內旅費	130		
2093 特別費	129		
4000 獎補助費	54		
4085 獎勵及慰問	54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64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90,70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5>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費100千元。 (9)一般事務費2,670千元，包括： <1>文康活動費248千元，係按員工54人及約用人員8人，每人每年4,000元計列。 <2>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64千元，係按檢察官2人，每人每年16,000元，職員等7人，每人每年4,500元計列。 <3>員工協助方案相關經費10千元。 <4>各類書表印製費等62千元。 <5>法警制服費67千元。 <6>拘提被告應訊逾時之供餐費20千元。 <7>環境清潔、會場佈置等經費52千元。 <8>委外業務及其他行政事務經費2,147千元。 (10)房屋建築養護費210千元。 (11)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212千元，包括： <1>車輛養護費163千元，係按機車5輛、公務汽車未滿2年者1輛、滿2年以上未滿4年者1輛、滿4年以上未滿6年者2輛、滿6年以上者1輛計列。 <2>辦公器具養護費49千元，係按職員47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12)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764千元。 (13)國內旅費130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 (14)特別費129千元，係按首長每月10,8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54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每人每年6,000元計列。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641000 檢察業務	預算金額	43,408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依法律規定辦理一審刑事案件之偵查及執行有關提起公訴及裁判之執行等，除檢察官擔任指揮外，分配書記官、通譯、法警等分別辦理紀錄、通譯、傳喚提解人犯等工作。

預期成果：
預期可以達成刑罰目的。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	39,034	執行科等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9,034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8,130		1.業務費8,130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1,285		(1)通訊費1,285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2,230		(2)約用人員酬金2,230千元，係遴用檢察官助理辦理偵查輔助工作等經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53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253千元，包括：
2051 物品	313		<1>特約通譯報酬54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323		<2>法治教育講座鐘點費1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726		<3>相驗解剖及檢驗鑑定之評鑑裁判費1,099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27,069		(4)物品313千元，包括：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6,691		<1>檢察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113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378		<2>開庭錄音耗材經費10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3,835		<3>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100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194		(5)一般事務費2,323千元，包括：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2,641		<1>防制貪污與經濟犯罪業務經費50千元。
			<2>刑事案件偵查及組織犯罪防制業務經費66千元。
			<3>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業務經費281千元。
			<4>肅貪、查賄、反(戒)毒及掃黑業務經費268千元。
			<5>委外業務及其他檢察事務性經費1,566千元。
			<6>辦理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判決金提撥款補助事項相關經費83千元。
			<7>被害人屍體搬運及冷藏等經費9千元。
			(6)國內旅費726千元，包括：
			<1>證人、特約通譯及鑑定人日旅費357千元。
			<2>防制貪污與組織、經濟犯罪等業務差旅費53千元。
			<3>刑事案件偵查執行、相、勘驗及拘提等業務差旅費235千元。
			<4>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等業務差旅費28千元。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23641000 檢察業務		43,40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5>肅貪、查賄、反(戒)毒及掃黑等業務差旅費53千元。 2.設備及投資27,069千元，包括： (1)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暨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辦公大樓外牆整修工程等經費26,691千元。(另本工程所需之工程管理費用，依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按工程建造費逐級差額累退計算(500萬元以下3%，超過500萬元至2,500萬元1.5%，超過2,500萬元至1億元1%)，且本工程係委託機關代辦，爰以百分之七十提列計168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2)零星設備購置經費378千元。 3.獎補助費3,835千元，係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提撥補助相關公益團體及犯罪被害補償金經費。
02 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	4,374	文書科、觀護人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4,374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4,374		1.約用人員酬金3,934千元，包括：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3,934		(1)遴用採尿人員辦理尿液採集事務等經費535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6		(2)易服社會勞動計畫僱用觀護佐理員所需人力費用1,352千元。
2051 物品	26		(3)辦理新世代反毒策略個別化處遇工作僱用觀護社工師所需人力經費828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13		(4)辦理提高毒品施用者緩起訴處分附命戒癮治療比例業務工作僱用毒品業務觀護助理員所需人力經費1,219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15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86千元，包括：
			(1)犯罪被害人補償會議審議委員之出席費16千元。
			(2)尿液檢驗鑑定費170千元。
			3.物品26千元，包括：
			(1)尿液檢驗耗材等經費10千元。
			(2)辦理新世代反毒策略個別化處遇工作所需具版權或授權使用之評量表等購置經費11千元。
			(3)辦理易服社會勞動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購置經費5千元。
			4.一般事務費113千元，包括：
			(1)鄉鎮市調解及觀護業務等經費5千元。
			(2)緩起訴社區處遇經費5千元。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23641000 檢察業務		43,40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緩刑社區處遇經費5千元。 (4)易服社會勞動業務等經費2千元。 (5)辦理提高毒品施用者緩起訴處分附命戒癮治療比例業務與新世代反毒策略個別化處遇工作相關事務性經費46千元。 (6)辦理推動修復式司法方案實施計畫等經費50千元。 5.國內旅費115千元，包括： (1)毒品危害防制業務差旅費20千元。 (2)鄉鎮市調解業務差旅費17千元。 (3)訪視受保護管束人業務差旅費10千元。 (4)緩刑社區處遇業務差旅費10千元。 (5)易服社會勞動業務差旅費20千元。 (6)辦理提高毒品施用者緩起訴處分附命戒癮治療比例業務與新世代反毒策略個別化處遇工作差旅費38千元。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64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130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辦理汰換公務車輛。

預期成果：
提高工作效率，並增進辦案及交通安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30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設備及投資130千元，係汰換機車1輛之經費。
3000 設備及投資	130		
3025 運輸設備費	130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不足。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23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23640100 一般行政	3423641000 檢察業務	342364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2364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90,707	43,408	130	110		134,355
1000 人事費	83,010	-	-	-		83,01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0,539	-	-	-		50,539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500	-	-	-		3,500
1030 獎金	11,870	-	-	-		11,870
1035 其他給與	832	-	-	-		832
1040 加班費	7,589	-	-	-		7,589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4,100	-	-	-		4,100
1055 保險	4,580	-	-	-		4,580
2000 業務費	7,643	12,504	-	-		20,147
2003 教育訓練費	152	-	-	-		152
2006 水電費	1,834	-	-	-		1,834
2009 通訊費	218	1,285	-	-		1,503
2018 資訊服務費	588	-	-	-		588
2024 稅捐及規費	17	-	-	-		17
2027 保險費	29	-	-	-		29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	6,164	-	-		6,16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	1,439	-	-		1,469
2051 物品	660	339	-	-		999
2054 一般事務費	2,670	2,436	-	-		5,106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10	-	-	-		21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12	-	-	-		212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64	-	-	-		764
2072 國內旅費	130	841	-	-		971
2093 特別費	129	-	-	-		129
3000 設備及投資	-	27,069	130	-		27,199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26,691	-	-		26,691
3025 運輸設備費	-	-	130	-		130
3035 雜項設備費	-	378	-	-		378
4000 獎補助費	54	3,835	-	-		3,889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23640100 一般行政	3423641000 檢察業務	342364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2364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194	-	-		1,194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2,641	-	-		2,641
4085 獎勵及慰問	54	-	-	-		54
6000 預備金	-	-	-	110		11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110		110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2				法務部主管				
	33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83,010	20,147	3,889	-
				司法支出	83,010	20,147	3,889	-
		1		一般行政	83,010	7,643	54	-
		2		檢察業務	-	12,504	3,835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方檢察署
別科目分析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10	107,156	-	27,199	-	-	27,199	134,355
110	107,156	-	27,199	-	-	27,199	134,355
-	90,707	-	-	-	-	-	90,707
-	16,339	-	27,069	-	-	27,069	43,408
-	-	-	130	-	-	130	130
-	-	-	130	-	-	130	130
110	110	-	-	-	-	-	110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 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2	33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0023640000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	26,691	-	-
				3423640000 司法支出	-	26,691	-	-
			2	3423641000 檢察業務	-	26,691	-	-
			3	342364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342364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方檢察署
分析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130	-	378	-	-	-	27,199
130	-	378	-	-	-	27,199
-	-	378	-	-	-	27,069
130	-	-	-	-	-	130
130	-	-	-	-	-	130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0,539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3,500	
六、獎金	11,870	
七、其他給與	832	
八、加班費	7,589	超時加班費6,166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4,100	
十一、保險	4,580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83,010	

本 頁 空 白

臺灣澎湖地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2																	
	33																
		1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0023640000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 署 3423640100 一般行政	37	37	-	-	10	10	-	-	2	2	1	1	4	4
				37	37	-	-	10	10	-	-	2	2	1	1	4	4

方檢察署
明細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54	54	75,421	77,086	-1,665	1. 本年度預算員額54人，與上年度同。 2. 以「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3人，經費1,760千元。 3. 以「檢察業務-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約用人員1人，經費535千元。 4. 以「檢察業務-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約用人員(觀護佐理員)2人，經費1,352千元，辦理易服社會勞動業務。 5. 以「檢察業務-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約用人員(毒品業務觀護助理人員)2人，所需經費1,219千元，辦理觀護毒品業務。 6. 以「檢察業務-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約用人員1人，所需經費828千元，辦理觀護社工及觀護心理處遇業務。 7. 以「檢察業務-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2人，所需經費1,528千元，辦理法警非核心勤務。 8. 以「檢察業務-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約用人員(檢察官助理)2人，所需經費2,230千元，辦理偵查輔助業務。
-	-	-	-	-	-	54	54	75,421	77,086	-1,665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 含 司 機	購 置 年 月	汽缸總排 氣量（立 方公分） 或馬達馬 力（HP）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04.06	1,798	0	0.00	0	8	4	AAK-0951。預計115年9月汰換為電動汽車(含電池)。
1	機車	1	96.06	125	0	0.00	0	2	1	3JM-871。預計116年4月汰換為重型電動機車(含電池)。
1	機車	1	97.01	125	95	31.30	3	2	1	3JQ-099。
1	機車	1	98.04	125	95	31.30	3	2	1	138-DYF。
1	機車	1	99.05	125	95	31.30	3	2	1	203-JVM。
1	機車	1	114.04	8	0	0.00	0	2	1	ERT-2162。重型電動機車(含電池)。
1	特種車－警備車	7	109.08	2,497	502	28.80	14	51	6	BFC-2079。
1	特種車－警備車	4	111.08	1,798	502	31.30	16	34	4	BLH-3253。
1	特種車－警備車	7	113.09	2,199	502	28.80	14	26	5	BXH-7351。
1	特種車－其他	4	110.06	1,987	502	31.30	16	34	4	BGH-2633。四輪傳動勘驗車。
	合 計				2,293		69	163	28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職員	37 人	技工	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4 人
	法警	10 人	聘用	0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2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54 人

臺灣澎湖地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2棟	9,002.70	283,528	160	-	-	-
二、機關宿舍	24戶	1,517.11	14,843	50	-	-	-
1 首長宿舍	1戶	121.46	1,117	9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18戶	689.23	1,598	25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5戶	706.42	12,128	16	-	-	-
三、其他	13個	-	1,485	-	-	-	-
合 計		10,519.81	299,856	210		-	-

方檢察署

舍明細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	9,002.70	-	-	160
-	-	-	-	-	1,517.11	-	-	50
-	-	-	-	-	121.46	-	-	9
-	-	-	-	-	689.23	-	-	25
-	-	-	-	-	706.42	-	-	16
-	-	-	-	-	-	-	-	-
-	-	-	-	-	10,519.81	-	-	210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 出					歲 入				
科 目				預 算 數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2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33		0023640000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3,918		106		0423640000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3,918
		2	3423641000 檢察業務	3,918			2	042364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3,918
							1	0423640201 沒入金	3,918

本 頁 空 白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4040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3423641000				-
檢察業務				
[1]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	01	經常性	公益團體	-
協商金提撥補助相關公益			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	
團體經費			提撥補助相關公益團體經費	
			。	
2.對個人之捐助				-
4065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1)3423641000				-
檢察業務				
[1]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	01	經常性	犯罪被害人或其	-
協商金提撥犯罪被害補償			遺屬	
金			補償因犯罪行為致死亡者之	
			遺屬、致重傷及性自主權遭	
			受侵害者。	
4085獎勵及慰問				-
(1)342364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	01	經常性	退休退職人員	-
問金			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方檢察署
分析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1,194	2,695	-	-	3,889
1,194	-	-	-	1,194
1,194	-	-	-	1,194
1,194	-	-	-	1,194
1,194	-	-	-	1,194
-	2,695	-	-	2,695
-	2,641	-	-	2,641
-	2,641	-	-	2,641
-	2,641	-	-	2,641
-	54	-	-	54
-	54	-	-	54
-	54	-	-	54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90,651	12,616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90,651	12,616	-	-

方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3,889	-	-	107,156
-	3,889	-	-	107,156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	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方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固定 資產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26,691	-	130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26,691	-	130

方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	378	-	27,199	134,355
-	378	-	27,199	134,355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截至 115 年 8 月 20 日止，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尚未公布。	